

定期做好 電力裝置免危險



固定電力裝置的擁有人包括：



定期檢測工作完成後，註冊電業承辦商須簽發定期測試證明書 (WR2)。

如違反上述要求，裝置擁有人即屬違法，最高可處罰款一萬元。



如欲查看更多安全須知，
請掃描以下二維碼以瀏覽有關網站：



查詢

電話: 1823 傳真: 2895 4929
網址: www.emsd.gov.hk



若大廈/單位的低壓固定電力裝置的允許負載量超逾 100 安培，有關裝置的擁有人必須每 5 年最少一次聘請註冊電業承辦商為其裝置檢查、測試及領取證明書（定期檢測工作）。



裝置擁有人必須於 2 星期內把定期測試證明書送交機電工程署加簽。



五年檢查齊遵守 家居安全樂無憂

機電工程署
EMSD

